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 題   | 答 覆 內 容  |
|---|--|
| <p>一、羅太太是個家庭主婦，忙於家務和撫育兒女之餘，亦掌管家庭的投資理財事務，陸續聽親友推薦買了幾檔股票便一直放著，平時只偶爾看看電視財經節目的證券市場行情，注意所投資公司的股價表現，而鮮少關注公司動態。某日，羅小姐發現所投資的某檔股票不再出現在電視節目的行情報導中，經詢問營業員，查</p> | <p>查上市櫃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原則上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公司若欲於股東會討論選任或解任董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包括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等）之議案，應在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所載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此外，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等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等議案，亦同。又現行實務上，股東會預定進行之議案，多數係由董事會所事先提案，另部分則由股東行使提案權所提出，較少以臨時動議進行，故股東可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所載召集事由，獲悉所投資公司所規劃之重大經營決策事項。</p> <p>而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紙本給股東。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p> |

| 問 題  | 答 覆 內 容  |
|--|--|
| <p>知原來是因為公司合併消滅所造成，羅太太覺得有必要瞭解公司預備要進行的重大經營決策，想知道可從那些管道查得相關資訊，還有哪些相關的注意事項？</p>   | <p>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檔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因此，羅小姐可透過所接獲的開會通知書或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股東會的相關資料，若欲針對營運情況或特定議案進行詢問、表達意見，可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出席股東會，以及透過行使表決權參與各項議案決策；若遲未接獲開會通知書或持股未達 1,000 股，則可以向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另不論羅太太有沒有出席股東會，均可由發行公司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或股東會議事錄中查知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決議結果。</p> <p>特別提醒投資人的是，股價除了受整體經濟情況、產業景氣等因素影響外，主要仍係反應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建議投資人應善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官方網站等管道，掌握公司重要動態，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p>   |
| <p>二、黃阿姨想嘗試投資股票，做為未來退休金來源之一，為研究其投資上市櫃公司營運情形，作為加碼投資決策之參考，所以今年股東會打算親自出席，但是收到了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發現好幾間公司的開會日期都是同一天並且開會地點分散，黃阿姨注意到自今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p> | <p>主管機關透過科技化方式增加股東行使表決權的管道，投資人若受限環境或其他因素考量而未能出席股東會，可採行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權之行使，並因應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近 2000 家而常有股東常會集中於 5、6 月特定日期召開的情形，故自 101 年起強制部分資本額較大及股東人數較多的大型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經逐年推動後，自今（107）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均須強制採行電子投票，讓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之方式。</p> <p>而要採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可於股東會通知所載期限內，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建立的「股東 E 票通」，使用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皮症、網路銀行憑證、證期共用憑證、工商憑證等方式登入，可瀏覽議案內容、進行電子投票、查詢或修改已投票之內容。</p> <p>但投資人應注意，採取電子投票方式後，對於公司原議案之修正案或依法提起之臨時動議，依照公司法規定一律視為棄權，而無法另外為贊成或反對的意思表示，所以投資人進行電子投票後若要改成親自出席時，應於股東會開會日 2 日前撤銷</p> |

| 問 題                                   | 答 覆 內 容  |
|---------------------------------------|--|
| <p>皆強制採行電子投票的消息，想知道如何電子投票及相關權益為何？</p> | <p>其電子投票，否則不能對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案部分參與表決。</p> <p>而投保中心指出，股東會是股東行使權利的重要管道，股東除了可就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表決、參與臨時動議外，持股總數達一定比例者，更可於股東會前提案，與發行公司達到雙向溝通之效果，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的推行，是使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方式，使投資人免除舟車勞頓之累，不用出門就能輕鬆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所以，黃阿姨不用擔心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影響表決權益，在家就能電子投票勾選自己的表決意願，但若之後要改成親自出席，應留意於開會日 2 日前撤銷電子投票結果，以保障自身權益。</p> |

**投資人應注意委託書規則修改後，徵求人應出席股東會，且零股股東出席也有紀念品，若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電子投票也可以行使股東權，建議投資人留意相關法規變動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